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以传真、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1 号）文核准，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8]40 号）同意，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公开发行 844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票简称：贝通信，股票代码：603220。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此次工商变更事宜，具体包括：

1) 公司总股本由 25332 万股增加至 33776 万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25332 万元增加至 33776 万元；

2)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 ” ;

3) 修改公司章程。

2、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58,083,295.38 元。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8,083,295.38 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